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湘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湘華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5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緩刑2年，並應依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，於112年3月4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至114年3月3日止（緩刑條件已履行）。茲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4月16、19、23日，故意共同犯洗錢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1萬元，於113年1月6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以其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作為審認之標準。是法院應依職權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

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之犯罪科刑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受刑人所犯前案係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LINE暱稱「ivy_薇薇小秘書」使用，於被害人李巧鈴受騙匯款3萬元至該金融帳戶後，受刑人再依「ivy_薇薇小秘書」指示，於111年4月20日經由網路銀行轉匯該3萬元至指定帳戶。受刑人於前案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3萬元，因而獲得緩刑附條件（支付調解內容之分期賠償金額）之宣告，嗣受刑人已經履行緩刑條件完畢。受刑人於後案之犯罪情形幾與前案相同，差別在於被害人為劉庭君，被害人受騙匯款3筆金額，受刑人依「ivy_薇薇小秘書」指示轉匯詐騙所得日期為111年4月16、19、23日。

（三）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之犯罪型態固屬相同，然受刑人於前案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並獲得以調解內容作為條件之緩刑宣告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間亦確實按調解內容支付分期賠償完畢，除堪認受刑人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亦足徵受刑人有心維持緩刑宣告之效力，且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後並未再犯罪，顯然該緩刑宣告已生預防再犯之效果。從而，聲請人並未敘明任何具體事證，僅以後案犯罪情形，逕予推認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，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核無理由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趙建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